

第 25 屆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推薦書

(受理期限：109 年 12 月 20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)

(請同時檢送中文版及英文版推薦書)

一、主持人簡介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	(以 110 年 1 月 31 日 年齡未逾 70 歲為限)	電子信箱	
服務學校				職稱			
申請類科	☐ 人文及藝術 ☐ 社會科學 ☐ 數學及自然科學 ☐ 生物及醫農科學 ☐ 工程及應用科學			學術專長			
通訊處				聯絡方式		電話：	
◎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是否將休假研究或退休？ ☐ 是：_____； ☐ 否 如上述選項勾選「是」且為「退休」者，請學校敘明後續處理方式為何：							
學歷							請黏貼二吋照片乙張於此欄 (影像檔亦可)
經歷	服務單位	專/兼任	職稱	起迄年月			

一、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及相關績優事蹟

*國家講座受推薦或遴選時，應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，爰請說明其得以樹立教學典範之教學規劃與績效。

二、從事研究過程及重要學術研究成果

三、學術研究之社會貢獻

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

代表著作（至多 5 件）並檢附著作

*如上次提出申請未獲選者再次申請應標註新增著作，同時提供本次與上次申請之著作差異對照表並說明其創新性。

參考著作目錄（無須檢附著作）

四、國家講座規劃內容
教學課程規劃重點
* 應說明如何引導學術思潮，樹立學術典範之規劃。(應以具有創新性或探討尖端知識之課程為佳)
提供跨校性選修課程、遠距教學、巡迴講座規劃
研究重點及方向
預期研究及教學效益

五、學校資源配合狀況				
學校對於講座主持人教學研究各項資源配合內容				
六、是否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(請勾選)	是 (第幾屆)		否	
前次國家講座計畫預期效益				
前次國家講座執行情形				
六、五年內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勾選)	☐ 否。 ☐ 是，請說明涉及案件及處分情形：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推薦書乙式 6 份，請以 A4 格式填列，並提供電子檔光碟(推薦書含 word 檔；相關附件資料以 pdf 檔為主)。
- 二、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，請擇要填報，並送繳具有代表性，足以顯現個人在學術上之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之著作及文件影本，並請檢送代表著作乙式 6 份，俾利審查。
- 三、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之。